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4.25 台內民字第 106041435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

要 旨：調整放假日並非「例假日」，應不計入會期日數計算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，縣（市）議會議員總額 40 人以下者，每次定期會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，不得超過 30 日。有關「調整放假日」，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尚非「例假日」，爰調整放假日應不計入會期日數計算。至補行上班日之開會，可視會期需要調整與原會期連接。